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在公司 3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江伟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拓展公司在氟化工产业链和新兴产业领域上的布局，董事会同意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浙江巍兰致冷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2 日